

臺北市立大學文化資產與觀光規劃師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6年11月15日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4月29日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文化資產與觀光規劃師學分學程」旨在提供學生跨學系、跨領域並具整合性之課程架構與學習環境，提供學生多元就業選擇，期使學生在修習本學分學程之課程後，具備文化資產與觀光規劃知能，以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 三、本學分學程由人文藝術學院歷史與地理學系、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中國語文學系、視覺藝術學系、音樂學系、英語教學系及舞蹈學系等七個系共同規劃籌設。授課師資以七個單位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兼任為原則。
- 四、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 (一) 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至少須修習滿二十學分。
 - (二) 本學分學程學分之採認，得於本校歷史與地理學系、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中國語文學系、視覺藝術學系、音樂學系、英語教學系及舞蹈學系等系各學期之相關課程或於每年所開設之專班課程選讀之。
 - (三) 修習本學分學程，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四) 非為臺北市立大學之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如欲以原學校已修讀之學分抵免，最多可抵免二門科目。
 - (五) 學生於申請修讀前，已先修讀表列課程者，抵免、採認以十學分為上限，並於同意修讀學分學程後一個月內申請抵免、採認。
 - (六) 學生修讀本學程內課程除可採認為學程學分外，亦同時可採認為原系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
 - (七) 本校學生於他校大學部修讀相關課程者，於修讀相關學分後一個月內檢附課程大綱與學分證明書申請抵免。
 - (八) 原科目學分數少於欲抵免或採認學分學程所列之學分數，則應修習表列其餘科目，以補足學分數。
 - (九) 本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詳見附件。
- 五、經核准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歷史與地理學系申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奉校長同意後始得發給。
- 六、本學分學程相關行政作業由歷史與地理學系負責規劃辦理。
- 七、凡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學生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應填寫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外校學生須另填寫所就讀學校之校際選課申請表)，向歷史與地理學系提出申請後並同意後修習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11 學年度文化資產與觀光規劃師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一、本學程理念

觀光產業是世界各國極力發展的無煙囪工業，被視為二十一世紀的明星產業，為配合政府推動「21 世紀台灣發展觀光新戰略」，提升我國觀光產業之素質，創造國人優質的休閒生活，與及加速觀光產業人才質與量的培育，人文藝術學院以歷史地理學系為主導，成立「文化資產與觀光規劃師」學程，鼓勵教師打破系所建制，充分發揮及整合教師的專業與技能，提供「跨系所領域」的相關專業知能，藉以培養學生成為一位學識、才能、規劃與行動兼備的文化資產與觀光規劃師。

二、課程目標與特色

(一) 課程目標

1. 厚植文化資產與觀光領域之專業知能。
2. 培育文化資產與觀光相關產業之專案規劃能力。
3. 具備從事文化資產與觀光相關產業之基本素養。

(二) 課程特色

1. 具跨領域及整合之特性：本課程結合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歷史與地理學系、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中國語文學系、視覺藝術學系、音樂學系、英語教學系及舞蹈學系等七系優質之師資基礎，以提供學生跨領域的整合課程內涵，有助於提升學生專業導覽知能。
2. 具實務性並強調做中學：本課程內容重視學生未來與職業接軌，在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過程，學程教師將輔導學生考取專業的領隊及導覽證照，以利畢業後的就業。

三、修業規定與選課須知

(請參閱「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及「臺北市立大學文化資產與觀光規劃師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四、學分規劃表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總計
2	18	20

五、必修課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專題研究/專題實習	Seminar / Practice	2	2	歷史與地理學系課程

六、選修科目（至少 18 學分）

面向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知識 (至少 10 學分)	觀光地理	Geography of Tourism	2	2	歷史與地理學系課程
	臺灣地理	Geography of Taiwan	2	2	歷史與地理學系課程
	世界氣候	Climatology of the World	2	2	歷史與地理學系課程
	臺灣當代文化史	Cultural History of current Taiwan	2	2	歷史與地理學系課程
	世界史	World History	2	2	歷史與地理學系課程
	中國少數民族史	History of Ethnic Minority in China	2	2	歷史與地理學系課程
	歷史地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ical Geography	2	2	歷史與地理學系課程
	西洋美術史 I	History of Western Art I	2	2	視覺藝術學系課程
	藝術行政	Art Administration	2	2	舞蹈學系課程
	舞蹈概論	Introduction to Dance	2	2	舞蹈學系課程
	亞洲音樂(一)－台灣	History of Asia Music (I)－Taiwan	2	2	音樂學系課程
	西洋音樂史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2	2	音樂學系課程
	導覽與解說概論	Guide Touring and Presentation	2	2	歷史與地理學系課程
技能 (至少 4)	台灣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歷史與地理學系課程
	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y Informational System	3	3	歷史與地理學系課程
	觀光英文	English for Tourism	2	2	英語教學系課程

學分)	觀光英文實務	English for Tourism: Application and Practice	2	2	英語教學系課程
	戶外活動設計與實作	Outdoor Activity Design and Practice	2	2	歷史與地理學系課程
實作 (至少4學分)	廣告文案寫作	Advertisement Writing	2	2	中國語文學系課程
	口語表達	Oral Expression	2	2	中國語文學系課程
	視覺傳達設計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3	4	視覺藝術學系課程
	方案設計與評估	Program Design and Evaluation	3	3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課程
	行銷與管理	Marketing and Management	2	2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課程

臺北市立大學 歷史與地理學系

「文化資產與觀光規劃師學分學程」研修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者填寫)			
姓 名			
學 號		年 級	
系 所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申請者所屬系所審核 (申請者所屬系所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研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該生研修		
系所主管簽章			
主辦單位審核 (主辦單位歷史與地理學系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研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該生研修		
主辦單位主管簽章			